

本协议不适用于缔约方针对从事文化产业的人员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除非第2.4条（进口关税消除）中另有具体规定。

第18.7条：世界贸易组织豁免

如果本协议中的某项权利或义务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重复，则缔约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第九条通过的豁免决定所采取的措施，应视为亦符合本协议。

第19章：最终条款

第19.1条：附件、附录和脚注

本协议的附件、附录和脚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19.2条：审查条款

缔约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两年内进行审查，结合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框架内及其他缔约方参与协议的最新进展，以研究进一步

发展和深化其条款的可能性，并将协议范围扩展至未涵盖的主题事项，包括跨境服务贸易、金融服务、投资、电信、临时入境及缔约方决定的其他任何主题领域。

第19.3条：修正

缔约方可书面同意对本协议进行修正。修正应在缔约方交换书面通知，证明已完成各自适用的内部要求和程序，且该等修正生效所需的必要程序已完成，并于缔约方商定的日期生效。

第19.4条：保留和单方面声明

本协议不得接受单方面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

第19.5条：生效

1. 每一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其完成本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

2. 本协议应在收到后一份关于完成生效程序的通知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19.6条：终止

任一缔约方可通过向另一缔约方提交书面通知表达终止意向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应于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第19.7条：加入

非缔约方可按照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达成的加入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加入本协议。缔约方与非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完成批准加入协议所需的内部程序。

兹证明，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已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于2016年某日以英语、法语和乌克兰语一式两份签署，各文本同等作
用。